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17327

项目名称：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

HCZB

采 购 人：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8
7. 废标.....	20
8. 无效标.....	20
9. 合同授予	21
10. 纪律和监督.....	22
11. 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工作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1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6
第一部分 总则.....	3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委托，就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CZB—17327

二、采购组织类型：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	1	套	43	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时间：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5日上午：8:30到11:30 下午：13:30到16:30
2. 发售地点：杭州市沈半路257号7205室
3. 标书售价（元）：每本500.00（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9月27日9:30整；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沈半路257号华诚公司一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7年9月27日9:30整；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沈半路257号华诚公司一楼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捌仟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

帐号：19015801040025128

十一、其他事项：

1.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 c) 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4.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沈半路 257 号，联系人：吴女士，电话：0571-85056205，传真：0571-85173262；

5、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联系人：郭主任，电话：0571-89972073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沈半路 257 号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571-88390503、85179364

传真：0571-851732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十三、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HCLB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联系人：郭主任，电话：0571-899720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7 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1-88390503，传真：0571-85173262 电子邮箱： HCZBDL@126.com
1.1.5	项目名称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
1.1.6	交货地点	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预算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 [2017]41142 号、[2017]41143 号、 [2017]40258 号、[2017]40259 号、[2017]40260 号预算执行书批准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招标公告，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1.3.2	合同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材料供应、安装、 调试、培训、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1.3.3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产品必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地运行。
1.4.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偏离	所有加“★”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失去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疑问，必须在 2017年9月16日16时00分 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 0571-85173262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HCZBDL@126.com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2017年9月18日17时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招标文件的书面形式，传真各报名投标人。如导致招标文件实质性改变的，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7年9月18日17时 起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要求
3.2.6	最高投标限价	4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捌仟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银行转帐等非现金形式缴交至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 （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银行帐号：19015801040025128）； 财务科电话：0571-88399286 （备注：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保证金 ）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WORD/WPS/Excel 文件格式记录电子版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
3.7.5	装订要求	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铁圈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4.1.1	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密封包装；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u>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u> 投标文件 标项名称： 报价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在 20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7 号一楼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7 号一楼开标室
5.5	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当众展示确认无异议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技术标书；评审通过后再开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两名
9.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9.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9.4.1	签订合同期限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明确的签约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质疑与投诉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p>
	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所有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都应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是必须要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具体请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在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又称采购单位、发包方、甲方。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又称投标人、承包方、乙方。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名称”。

1.1.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尚未届满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交货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在最近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或招标货物使用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项的投标。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www.11315.com) 查询存在同一姓名人为公司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但提供了证据证明系同名同姓但非同一个人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采购单位，以便招标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本文所谓“偏离”，指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存在不一致。所谓“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比较招标要求更优（科学、先进、节能、效率、故障率低、精度更高、性能更好、服务更好）。反之则为负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指投标响应不得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交货期要求、付款条件、质保期限的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七折向中标人计收，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请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的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补充招标文件”传真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补充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以补充招标文件书面形式传真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以及电子文档（WORD/WPS/EXCEL 格式）组成。

3.1.1 **商务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格式）

3.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格式）

- 3.1.1.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允许单独提交）
- 3.1.1.4 制造商签发的质保文件（免费保修书，须明确保修年限）。
- 3.1.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三格式）

附件：

-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格式）；
 - b、营业执照复印件
 - c、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领新版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必提供）
 - d、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领新版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必提供）
 - e、**投标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1.1.6 **投标产品注册证（盖章复印件）**；
 - 3.1.1.7 售后服务（故障维修）机构驻地证明材料、备件库证明材料；
 - 3.1.1.8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五格式）；
 - 3.1.1.9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费用、达到的水平及考核方法的详细描述；
 - 3.1.1.10 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
 - 3.1.1.11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六格式）（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 3.1.1.12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1.1.13 商务偏离说明表（附件七格式）；
 - 3.1.1.14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3.1.1.15 招标文件确认书（附件八格式）；
 - 3.1.1.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3.1.2 技术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附件九格式）；
- 3.1.2.2 供货明细清单（附件十格式）。
- 3.1.2.3 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描述：产品设计说明，并陈述产品结构、材料及配件品牌、型号和规格。
- 3.1.2.4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附件十一格式）；
- 3.1.2.5 列出产品制造过程中质量检验仪器和工具，并详细说明用途
- 3.1.2.6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3.1.2.7 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3.1.2.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1.3 **报价文件应具备封面**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3.1.3.1 投标函（附件十二格式）；

3.1.3.2 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三格式）；

3.1.3.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附件十四格式）；

3.1.3.4 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1.4 电子文档（WORD/WPS、EXCEL 格式）应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所有由投标人拟稿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供货仪器设备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负责支付关税等一切相关税费。**

3.2.2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3.2.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软硬件供货及安装调试和配合通过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和软件的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管理、保险、税费（可免税商品应当扣除所免税款）、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且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物价上涨、汇率变动而要求增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计入投标标项总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采购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提前交付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该保证金已经足额进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已经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确认收到该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电汇和网上银行转帐应当在投标截止二个工作日前办理汇付，以银行汇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在投标截止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但投标人对票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可靠性、有效性负责，如因票面存在问题（如收款单位名称不符，缺少必要印鉴或银行印鉴错误等等）被拒收，提交人承担完全责任。

3.4.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采购代理机构不能确认已经收到其所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后查实其投标保证金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为保证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交保证金退款通知单，该通知单上应明确打印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财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故意拖延而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定标施加影响，扰乱正常的招标投标秩序的；
- (4) 中标人以虚假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虚假业绩证明文件、虚假信誉证明文件和虚假承诺骗取中标，或以串标等违法手段骗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转让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采购合同和（或）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应当按照上述 3.1 条款。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不限，但内容应满足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免费质保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图纸幅面不限），提倡双面打印，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内容清晰方便识别，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修改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此之外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铁圈装订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正本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技术文件和正本商务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册。

副本装订同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装入包装袋并密封，并在包装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理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全部报价文件的正副本用一个**包装袋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同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全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副本用一个**包装袋或数个包装袋密封包装**均被允许。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都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了出现本章 5.3.2 款情况当场宣布招标失败、按 5.5.1(6)和(7)条款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修改或重新包装后重新提交的，必须符合**本章第 3.7 款、4.1 款、4.2 款**的要求。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人代表身份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的代理人一致。

5.3 投标文件退还

5.3.1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

5.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

5.3.3 符合 5.5.1(7)款规定退还投标人。

5.4 开标会议的主持与监督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以下称监标人或监督人）进行现场监督。

5.5 开标

5.5.1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标。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告在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无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提出异议则进入商务、技术标书拆封阶段。

(6)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护送至评标室，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给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当签收确认。**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8)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供应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5.2 在上述开标过程中，监标人负责查验投标人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核对唱标人宣读的有关内容与投标文件记载的一致性。

5.5.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4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和包装、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未装订或以活页形式装订的；
-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正本中没有开标一览表的。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涂改的。

5.5.5 开标无效情形须在开标纪录表中如实记载。开标时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指派授权代表参加开评的，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 在本次评标前已经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和采购方式论证的；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曾经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监理、咨询等工作的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评标办法中列举的无效标条件为准；

6.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 评标程序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室。
-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标委员会成员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方为有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无效标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 (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审查合格标准的；
- (4)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的。
-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 3.2.3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低于该标项所有投标报价平均价的 70%）和合理成本，经询标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通知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9.3.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签约日期签订合同（最迟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采购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当招标文件明确评标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当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或经查实存在串标事实，或经查实中标价明显缺乏市场竞争力，或经依法否决后的有效标数量达不到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要求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招标。

9.4.3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导致其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9.4.5 合同格式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格式文本。

9.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内容，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本项目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网所

提供的条件进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12]18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HCB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无违禁情况	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 1.4.3 条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且：已经网上检索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证明	具有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	已经按要求交付
2.1.2	商务与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免费质保期	满足招标标项对应要求
		权利义务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未提出侵害性反对意见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盖章、签字	盖章为投标人公章、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报价唯一	针对同一标的物不存在重复且不一致的多个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投标标项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资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报价分：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评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报价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4 (1)	资质和业绩情况评分标准 (10分)	1、投标企业资质信(3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简介、对投标人在行业内知名度、市场形象、信用等级等情况比较打分。(3分)	
		2、质量管理体系建设(1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有效期内相关证书的得1分。	
2.2.4 (2)	技术和服 务方案部 分评分标 准(60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在标书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1、产品方案(12分) 由评委从各投标人的产品的功能性、安全性、实用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察,在0-12分之间酌情给分。	
		2、投标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综合比较(10分) 由评委按所投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综合考虑,在0-10分之间给分。	
		3、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12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进行打分,全部响应得8分,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12分,负偏离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4、产品的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10分)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5分;所提供的产品操作是否简洁、方便由评委在0-5分给分。	
		5、核心部件先进性(7分)	
		6、实施项目方案(3分) 由专家对各投标厂商实施组织、培训、安装、调试、验收的组织方案等在0-3分内进行评分。	
		7、售后服务(5分) (1) 质保期限比较(2分) 质保期全部满足标书要求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 (2) 在浙江省内有生产企业设立的具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 (3) 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培训计划(1分) 由评委针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以及培训计划的合理性酌情打分。	
8、投标文件的质量(包括投标文件的装订质量、完整性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等)0-1分			

说明: 1、拒绝已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因不良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检索网络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3)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60 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10 分。各投标人总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分计算

报价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保留小数 2 位，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

2.2.4 评分标准

- (1) 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包括投标人代表未到现场或提前离开现场所导致的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无效标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
(2)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审查合格标准的；
(4) 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的；
(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 3.2.3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低于该标项所有投标报价平均价的 70%）和合理成本，经询标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1 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采购。

3.4.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讨论统一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技术分：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各子项分值为该子项的最高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超过该子项的最高分值，如某位评委打分表中的一个子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打分表作无效处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得分 B。

(3) 报价分：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当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多个标项时，按每个标项的评标总得分比较推荐）。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评标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都为优。凡经评审投标响应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标记条款的，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HCLB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ZB—17327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招标项目编号为 HCZB—17327 的（标项：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详见配置清单		
合计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个月内。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杭州市古翠路 234 号。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95%，剩余 5%货款一年后付清（不计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日

产品配置清单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内容）
1				
2				
3				
4				
5				
6				
7				
8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第 2 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的一致性。

(1) 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到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 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采购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3、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 本次采购的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

(2) 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3)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4、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完好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5、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供货的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在中标后发生的数量增减，按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在本招标文件中未予计及而在实际安装、运行和使用中又必不可少的设备、部件或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明确报价、计入总价。

6、工作环境

(1) 工作地点：杭州市

(2) 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 0~38℃；

最大相对湿度 98%

气候：海洋性气候

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单相交流：220V、50Hz

波动范围：电压 $\pm 15\%$ 、频率 $\pm 2\%$

7、资料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合同货物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版资料名目如下：

- ◆ 产品样本；
- ◆ 产品安装说明书；
-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如质检合格证等）。

8、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

(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 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构成和功能
- ◆ 使用维护与安全操作规程
- ◆ 检修规程和安全导则
- ◆ 常见故障的成因及其排除。
- ◆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目的地
1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	1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到货	杭州
2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一.	设备名称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
二.	设备数量	1 套
三.	设备用途	细胞的毒性检测、细胞的生长增殖检测、细胞粘附和伸展检测、受体介导的信号通路检测等，
四.	主要技术规格	
1 实时细胞分析仪		
1.1、主要用途：实时无标记细胞功能分析仪可以实现对各种贴壁细胞的检测，主要包扩各种化合物对细胞的毒性检测、细胞的生长增殖检测、细胞粘附和伸展检测、受体介导的信号通路检测等。动态监测保证了细胞的瞬时响应及长时效应的获取。检测灵敏性和预测性，实时数据采集特性，检测周期的短期及长期检测优势。		
1.2、检测原理：微电极、细胞阻抗检测		
1.3、检测方式：实时连续的细胞检测		
1.4、检测电极：每个孔有几百以上微电极		
★1.5、标记方式：无需标记物，细胞无损伤		
1.6、检测环境：仪器可以长期放在二氧化碳培养箱内		
1.7、电阻检测范围：20 欧姆到 2 千欧姆		
1.8、电阻检测偏差（系统误差）： $\pm (1.5\% + 1 \Omega)$		
1.9、工作条件：输入电压：+5V，功率消耗：1W		
1.10、重复性：99.2%		

1.11、检测通量：同时检测 1×16 个样本
★1.12、数据获取时间：<1 秒，
1.13、阻抗测试信号: 22 mV rms ±20%， 10kHz，
★1.14、检测过程：全自动无需人员值守
1.15、数据处理：可以对任一检验时间点的数据进行分析
1.16、数据导出：任意导出图表和 Excel 数据
1.17、通讯：WiFi
1.18、IPad 1 台
1.19、E-plate 检测板 1 包
2 全波长酶标仪（含超微量板）
★2.1、波长范围：190-850nm
2.2、调节精确度：可调节光栅，1nm 步进
2.3、波长带宽：2.0nm
2.4、波长精确度：< ±2nm
2.5、波长重现性：±0.2nm
★2.6、仪器装备 8 个信号检测 PMT，同时装备 8 个参比检测器
2.7、吸光度量范围：0-4.00D
2.8、光度测定分辨率：0.001OD
2.9、光度测定线性 (405nm)：0-3.000OD
2.10、测读精确度(190-850nm):< ±0.006OD/±1.0%/0-2.00D
2.11、测读准确度(190-850nm):< ±0.003OD/±1.0%/0-2.00D
★2.12、Pathcheck 检测误差：<5% 与比色皿相比
2.13、杂色光：≤0.05% @230nm
2.14、光源：闪烁式高能氙灯
2.15、读板时间：终点法 12 秒；动力学 9 秒 最小间隔
2.16、仪器对 8 个样品进行同时检测，降低检测误差
2.17、温度可选范围：室温+4℃---45℃
2.18、温度均一性(微孔板)：±0.5℃(37℃)
2.19、设备内部温度：设备内腔温度均一，温差小于 1℃

2.20、超微量检测板 1 个
2.21、高通量：可同时检测 24 或 64 样品
2.22、样品检测量：低至 2ul
2.23、灵敏度：2ng/ul
2.24、检测重现性：CV<5%
2.25、配套电脑 1 台
2.26、分析软件 1 套
3 生物安全柜（双人）
3.1、货物的用途:防止有害悬浮微粒的扩散，对实验人员、样品和环境提供保护
3.2、工作区尺寸：1200mm；
3.3、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3.4、气流控制模式：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双风机主动独立控制进气/排气风机
3.5、HEPA 过滤效率：直径 0.3 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高于 99.999%
3.6、工作台面材料：304 不锈钢
3.7、噪音双人低于 65dB
3.8、风速测定：根据风压来测定风速，准确反应安全柜进气和排气风速
3.9、前窗完全关闭后，风机可继续工作，并自动降低下降风速，方便当日再次使用同时节约能源
3.10、报警功能：可对不正常气流报警及玻璃门位置报警，可实现远程报警
3.11、倾斜前窗采用特殊设计，防止紊流
3.12、独立直流双风机系统：由两个风机分别自动独立调节下降风速和水平速度，确保稳定风速和风量；
3.13、前窗清洗位置：前窗玻璃可下滑到人手臂位置上，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无需将头探入安全柜就能彻底清洗安全柜
3.14、前窗玻璃材料：双层贴膜高强度安全防紫外线防爆玻璃
3.15、控制面板信息：时间显示，风速显示，总工作时间显示，定时器，UV 灯工作时间，错误报告，性能参数-PER
4 纯水仪

Type I 超纯水
4.1、电阻率 $\geq 18.2\text{M}\Omega\text{-cm}@25^\circ\text{C}$ 。
4.2、电导率 $\geq 0.055\mu\text{s/cm}$ 。
4.3、总有机碳的含量 TOC: 1-5ppb。
4.4、RNase (ng/ml) < 0.003。
4.5、DNase (pg/ μl) < 0.4。
4.6、细菌 < 1 CFU/ml。
4.7、颗粒: < 1/ml (0.2 μm)。
4.8、内毒素< 0.001 (EU/ml) 。
4.9、流量 ≤ 1 (L/min) 。
Type II 纯水:
4.10、纯水产量 $\geq 12\text{L/hr}@15^\circ\text{C}$
4.11、电阻率: 10-15 $\text{M}\Omega\text{-cm}@25^\circ\text{C}$ 。
4.12、电导率: 0.067-0.1 $\mu\text{s/cm}$ 。
4.13、二级纯水取水臂 1 个
4.14、30L 纯水箱 1 个
5 快速转印系统
5.1、快速转印: 只需 3 分钟即可转印小型凝胶或中型凝胶
5.2、高通量: 单次运行可转印 1-4 块小型胶或 1-2 块中型胶
5.3、更高的转印效率 : 比其他转印方法的转印效率更高
5.4、灵活设计: 允许用户自定义转移条件并与传统的半干式消耗品相容
5.5、环境友好: 环保型耗材可节省废弃物处理费用
5.6、单道移液器 2 支和 12 道移液器一支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6.1、工作环境温度: 10-35 $^\circ\text{C}$
6.2、工作环境湿度: 20- 80%
6.3、工作体积 ≥ 184 升
6.4、温度控制范围: 高于室温 5 $^\circ\text{C}$ ~55 $^\circ\text{C}$
6.5、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6.6、温度均一性: $\pm 0.2^{\circ}\text{C}$ (在 37°C 下)		
6.7、报警: 断电, 温度差异		
6.8、箱体构造: 水套式		
6.9、 CO_2 控制范围: 0~20%		
6.10、 CO_2 控制精度: $\pm 0.1\%$		
6.11、 CO_2 浓度控制: 箱体内 TC 热导传感器在线检测 CO_2 浓度。		
6.12、HEPA 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 5 分钟内使腔体达到 100 级洁净指标, 每隔 1 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		
6.13、具有第三方认证 100 级空气质量白皮书		
6.14、具有加热功能玻璃内门能迅速恢复箱体温度,有效防止水气凝结		
6.15、不锈钢隔板 4 层		
6.16、HEPA 过滤器 1 个		
五.	配置要求	投标时标明所有的易耗品及维修备件清单和供货价。请提供最优惠报价, 此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
六.	商务条件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产品用户清单, 免费上门培训,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一次。
七.	保修时间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壹年
八.	维修响应时间	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 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在不超过 4 小时内做出响应, 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特别说明: 不论是否出现偏离, 投标人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偏离表以反映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的异同, 提供商务偏离表以反映在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上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异同。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三、报价部分格式

说明：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编制，无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和编制。

HCLB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报价文件)

HCB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HCL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采购编号：HCZB—17327）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1 年 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CZB 日期：201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等证书情况			
税务登记号		企业员工总人数：___人	
2016 年底资产总额	HCLZB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___人
2016 年底净资产		中级职称人员	___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___人
银行账号		技工	___人
		售后服务 技术人员数	___人
维修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项目（采购编号：HCZB—17327）投标前的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不退还我公司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_____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对本次投标供货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注明数据，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合同条款规定的处罚。

我公司承诺提供____名操作人员____天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_____，培训内容：_____，培训费用：_____元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

我公司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在此期限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及服务。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通知起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果需要则在____小时内一定到达使用现场进行修理，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并达到正常工作状态。承诺及时向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六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情况评价

注：1、已经验收并交付使用的，请填写本表。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偏离说明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HCLB

附件八

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CZB—17327）及补充招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正、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HCZB

附件九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免费质保期 (保修期)	占总价 比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十

成套供货清单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备注(内容)
1					
2					
3					
4					
	随机备品备件和特殊工具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合格证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已经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供货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① 投标方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明确；用数值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值来响应；

② 偏离栏：明确“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③ 如果存在偏离，请针对偏离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HCLB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HCZB—17327 的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本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明确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采购项目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具体内容为：
 -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以_____形式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权益。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_____年 __月 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开标一览表

致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HCZB—17327 的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的实施。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进口产品
3.			
4.			
5.			
6.			
7.			
8.			
9.			
	总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天）		

说明：1、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2、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实时细胞分析系统等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1								
1.2								
2								
2.1								
2.2								
2.3								
3								
3.1								
3.2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投标设备组成来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编写费、设备购置费、运输与装卸及保险费、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与修理和更换、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序号“N”为招标设备名称，“N.1”起为组成该设备或系统的可单列的部分，举例：1.空调机一套，1.1室内机、1.2室外机。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明确标注。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填写本表的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6) 证明材料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HCLB